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变更 2022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监管法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。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资质、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未发现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晓刚、刘世水、刘强

2022 年 12 月 26 日